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9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90008 号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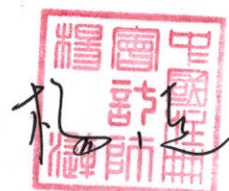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0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6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86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存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7,86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30,891.0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9,102,071.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1,388,819.94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二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高新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1,388,819.9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人民币	活期	794,958.56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	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注 2
中行江门高新支行	726368020263	人民币	活期	39,154,650.10	注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4567903246	人民币	活期	1,439,211.28	注 1
	合计			351,388,819.94	

注 1：系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

注 2：系江门崇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将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委托银行通过交易工具实现资产增值，到期日为赎回日，平均年收益率为 3.0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理财产品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 277,464,775.3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理财产品金额为31,000万元。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江门崇达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03月31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351,388,819.94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10,0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46.99%，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黎仕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5197510260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1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杨 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7107251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7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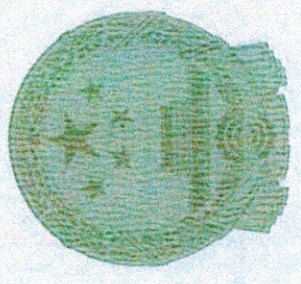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